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莱新材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4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68,702.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29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7,063.13	29,481.99
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20,000.00	14,870.41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	6,000.00
小计		53,063.13	50,352.40

注 1：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注 2：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基础上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4 亿元，增加后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0.4 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4 亿元，本次增加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0.4 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4 亿元，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0.4 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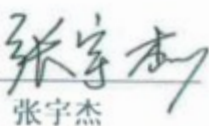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宇杰


孔 磊

